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錦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27號、第1569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嘉慧
書記官 張懿中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郭錦泳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含包裝袋貳個，驗餘淨重分別為貳點零參公克、壹點肆零壹公克）沒收銷燬。

二、犯罪事實要旨：

郭錦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09號

01 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2 向，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另案接續執
03 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5
0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
05 度訴字第6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復經本院
06 以112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於1
07 12年12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
08 除毒癮，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
09 行為：

10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5日8時許，在新
11 竹縣○○鎮○○路000巷00號旁鴿舍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12 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
14 5日21時許，在上址處所內，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15 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3月16日17時37分許，在上址處所，
16 為警拘提到案，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
17 年3月16日20時27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
18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9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9日某時許，在宜
20 蘭縣羅東鎮羅東夜市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
21 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2 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0日10時許，在
23 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夜市附近，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24 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7月20日16時53分許，在新竹縣竹東
25 鎮公道路與光明路口為警拘提到案，經警執行附帶搜索，扣
26 得海洛因2包（驗前淨重2.035公克、1.408公克），復於同
27 日18時4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
28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29 始悉上情。

30 三、處罰條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01 四、附記事項：

02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694號判決
03 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6
04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12月14日縮短刑期
05 執行完畢出監，於本案構成累犯，因其前案與本案均為施用
06 毒品案件，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7 解釋文意旨後，認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2.03公克、
09 1.401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
10 第一級毒品，上開毒品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
11 性質而毋庸沒收外，餘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用以盛
13 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
14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包裝袋亦應依同條
1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0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1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3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4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5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張懿中

30 法官 黃嘉慧

3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張懿中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